

客戶資料共享管理隱私權政策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秉持著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於開發優質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並提供安全的交易環境，在尊重客戶資料隱密性的前提下，為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風險控管、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並確保客戶權益，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等相關法令及函釋，訂定「客戶資料共享管理隱私權政策」，以建立本行客戶資料共享管理制度與原則，並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政策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金融機構：係指「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二點第一款所列示本國金融機構及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公司。惟不包括在國外之分公司。
- (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子公司：係指下列富邦金控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所控制且符合前款金融機構定義之從屬公司。但不包括在國外之從屬公司或在國外之分公司。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富邦金控集團：係指富邦金控及第(二)款所列示之富邦金控子公司

二、共享資料範圍

在事先經客戶同意下，本行與富邦金控集團間，及本行與金融機構間可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

共享之資料如屬身分核驗資料、負面資訊等，對客戶權益有較大影響性者，本行應進行必要之查證，或提供其他強化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三、共享資料目的

本行與富邦金控集團間，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

本行與富邦金控集團間，及本行與金融機構間，得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

本行依本政策規定辦理資料共享須有明確、妥適目的，並應合法及注意倫理道德，避免產生潛在偏見或對相同條件之客戶有不同差別待遇之情形。

四、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客戶資料均被嚴密地保存在本行的資料庫。同時，依據本行訂定之內部管理規範，控管資料之存取，未經正當授權之人員不得取得或變更客戶資料。

本行以安全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並已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

五、客戶權益維護

客戶如有停止資料共享之要求，或因本行辦理資料共享作業所生之申訴及爭議，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致電客服中心等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將依據客戶通知意旨，儘速於合理工作日內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或儘速查明並通知客戶。

六、與本行合作進行資料共享之個別案件如下列表，如因業務變動而有異動，本行將即時更新：

共享金融機構名稱	共享目的	共享項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客戶申辦信用卡作業	經客戶申請及取得其同意授權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本行得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同意之保單資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客戶作業及進行風險控管	經客戶申請及取得其同意授權後，本公司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得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帳務資料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貸款轉介業務之風險控管	經客戶申請及取得其同意授權後，本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得共享之資料包括：貸款申貸資料、保險投保資料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客戶檢視現有資產	經客戶申請及取得其同意授權後，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提供本行之共享資料包括：國內有價證券（股票及期權）及國外有價證券（海外股票、境外基金、國外期貨）之交易及庫存等資料。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客戶檢視現有資產及負債	經客戶申請及取得其同意授權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提供本行之共享資料包括：投資型/非投資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借款、墊繳保費、房屋貸款等資料。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客戶投保人身保險作業	經客戶申請及取得其同意授權後，本行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得共享之資料包括：基本資料、財務狀況（例如個人及家庭年收入、貸款資訊、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等）及風險承受度等資料。

本政策從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開始施行，惟為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為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權利，本網站有權隨時修改本份公告聲明，並儘速更新於網站上並公告予客戶。